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

抚农发〔2021〕147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抚顺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2日



2021-2023 年抚顺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为着力点,突出实施重点,拓展补贴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突出稳产保供机具供给

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的先进适用机具,应补尽补。大力发展玉米收获机、免耕播种机、粮食

烘干机、秸秆处理机械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实施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 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

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支持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三) 突出绿色高效特色导向

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加大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和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支持力度。逐步降低我市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 突出监督服务效能提升

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三、实施规定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全国和辽宁省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确定我市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1 大类 25 个小类 8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我市补贴范围视全省补贴范围变化按照年度进行相应调整。

省补贴范围内的支持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和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农业绿色发展、数字化发展所需先进适用机具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

全面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按照《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积极开展补贴产品选定、机具分档和补贴额测算，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步伐。

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

适时推动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粮食烘干机配套设施装备、标准化养殖成套设施装备等试点工作。

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各县区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各县区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在我市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分类分档以及最高补贴额，采用上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内同档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组织测算各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对于省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2021 年在粮

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中选择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牵引式免耕播种机）1 个品目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由 30%提高到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不得使用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各县区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同时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度。政策实施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立即申请冻结，及时开展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全省补贴资金如果出现较大缺口，将按照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三）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原则上不突破县区提报的需求上限。

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组织开展县区间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继续开展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渔船用北斗终端系统暂不列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四）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

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照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县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1. 制发实施方案。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发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范围、操作程序，及时公布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 组织企业投档。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自愿参与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上自主投档。生产企业对投档产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因投档产品信息不实、虚假等造成的损失或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时，相关县区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4. 核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

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县区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等新方式。核验相关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 限时受理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照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将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通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的考核。

6. 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原则上补贴申领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照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

相关规定执行，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对补贴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强化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率和效果。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县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域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县区的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每年12月10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2021-2023年抚顺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1-2023 年抚顺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25 个小类 8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穴播机

2.1.2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4 免耕播种机

- 2.1.5 铺膜播种机
- 2.1.6 精量播种机
- 2.1.7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喷雾机
 - 3.2.2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果树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3.1 薯类收获机
 - 4.3.2 花生收获机
- 4.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4.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4.2 搂草机
 - 4.4.3 打(压)捆机
 - 4.4.4 圆草捆包膜机
 - 4.4.5 青饲料收获机
- 4.5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果蔬加工机械

6.1.1 水果分级机

6.2 剥壳(去皮)机械

6.2.1 花生脱壳机

6.2.2 干坚果脱壳机

7. 畜牧机械

7.1 何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7.1.1 铡草机

7.1.2 青贮切碎机

7.1.3 揉丝机

7.1.4 压块机

7.1.5 饲料(草)粉碎机

7.1.6 饲料混合机

7.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7.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7.2 饲养机械

7.2.1 孵化机

7.2.2 喂料机

7.2.3 送料机

- 7.2.4 清粪机
- 7.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7.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7.3.1 挤奶机
 - 7.3.2 剪羊毛机
 - 7.3.3 贮奶（冷藏）罐
- 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8.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8.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 8.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8.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8.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9.1 平地机械
 - 9.1.1 平地机
- 10. 动力机械
 - 10.1 拖拉机
 - 10.1.1 轮式拖拉机
 - 10.1.2 手扶拖拉机
 - 10.1.3 履带式拖拉机
- 11. 其他机械

11.1 其他机械

- 11.1.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1.1.2 大米色选机
- 11.1.3 杂粮色选机
- 11.1.4 秸秆膨化机
- 11.1.5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1.1.6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1.1.7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1.1.8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1.1.9 果园轨道运输机